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科系碩士班暨碩專班提報畢業論文口試時程

**【教務處規定】凡必修科目修畢、畢業學分修足，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始得提報論文口試手續。**

日期	事項	繳交資料	備註
111.10.3 ~ 24 日 (截止) 完成題目登錄	論文口試題目申報： 論文題目 (中、英文)	1.上網填寫論文題目(網址： <a href="http://w4.emis.tku.edu.tw/thesis/">http://w4.emis.tku.edu.tw/thesis/</a> ，長度以中文 90、英文 240 字元為限，長度以中文 90、英文 240 字元為限)。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10/24 上午 11 時止)完成。 2.填報完成後，將下列紙本文件資料印出於 11/7 前繳至系辦： A.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 張(需指導教授簽名)。 B.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 3 張。 C.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1 張。 D.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單 2 張。 E. 確保學習成效表 3 張(至系網頁下載) F.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名單一份 (口試委員 3 名：指導教授依專長推薦 2 名，校內口委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PS. 學校規定在修課成績確定後，方能進行口試。故還在修課且影響畢業學分之同學，務必把口試時間排在 112 年 1 月 3 日當週或之後。	A~D 表格由填報系統下載 其他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使用
口試日期二週前	寄送論文初稿	1.論文初稿 3 本 2.指導教授簽名之「準碩士推薦函」(一位一張)	寄送論文由學生自行處理，並和口試委員確認是否有收到論文。
111.12.23 前	撤銷論文口試	若論文修正進度確定無法於校定期限內舉行口試者，須填寫撤銷論文口試報告撤銷之。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計算，喪失一次口試機會。	參考「撤銷論文考試報告」範例。
112.1.9 前	舉行論文口試	請同學務必預留口試時間，勿安排公務。及提早 1 小時到達口試會場佈場及準備口試 PPT。	
	論文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	1.論文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請指導教授簽核「論文修改完成通知單」。 2.碩士班學生須將論文再修改為期刊論文格式，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再請將 20 頁期刊論文電子檔 e-mail 給系辦。(碩專班學生免)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論文完成離校手續，若要延長離校者要寫學生報告。
	論文上傳	將論文全文上傳至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網址： <a href="http://etds.lib.tku.edu.tw/">http://etds.lib.tku.edu.tw/</a> )。審核通過後系統將發出通過通知，可列印授權書。	
	印製論文	1. 請於口試後 1 月內繳交紙本論文 7 本(2 本送圖書館、1 本送教務處、2 本系口委、1 本存系，系外口委學生自行寄送)。 2. 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非原創意內容不得超過 20%，含摘要及內文。檢附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1. 到淡水校園辦理離校手續 2. 先至「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查詢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網址： <a href="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a> (連結路徑：淡江大學首頁－淡江學生－教務資訊－學籍－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 3. 至圖書館應帶資料：畢業離校單 1 張、學生證、個人私章、論文 3 本(含 1 正本)、授權書正至本 1 張(境外生另需繳交境外生離校單)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證書。	

-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本校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註冊表單及連用網址：<https://reurl.cc/Md8omK>，操作手冊：<https://www.igroup.com.tw/turnitin-feedback-studio/>(可自網頁左方選擇身分，內含手冊及操作影音檔)，系統問題請洽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考服務組(分機 2365)